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2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旻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4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旻晋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旻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安非他命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其吸食安非他命後對現實判斷致生影響已有預見，而服用毒品後駕車與酒後駕車具有相同之危險性，亦同樣經法律明文嚴格禁止，然被告竟無視於此，於服用安非他命後，貿然駕駛車輛行駛在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顯見其除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對交通往來顯已造成高度危險，是被告所為自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始可達其效，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本件幸未肇事致人受傷，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4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吳玫萱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重大違背義務致交通危險罪）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4404號

05 被 告 林旻晋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籍設○○市○○區○○路0段000號0

07 ○○○○○○○○○○）

08 現居○○市○○區○○街000巷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旻晋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2時許，在臺南市北區北門路2
14 段某巷內民宿處，將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粉
15 末置入玻璃球內，以燒烤玻璃球產生煙霧之方式吸食後（所
16 涉施用毒品罪嫌部分，另案偵辦），仍於113年11月17日16
17 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尤咨蓉、張保
18 旗、張靜雯外出，於同日17時23分許，行經臺南市○區○○
19 路0段000號前時，因未依規定使用安全帶為警攔查，經林旻
20 晋同意交付其所持有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並經其同意採
21 集尿液送驗後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及去甲基
22 愷他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均大於50
23 0ng/mL、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均大於100ng/mL，已超
24 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旻晋於警詢時均坦承不諱，並經
28 證人尤咨蓉、張保旗、張靜雯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且有刑法
29 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衛
30 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31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

01 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採尿同意書、送驗尿液編號
02 及年籍對照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
03 臺法字第00000000000號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04 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06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7 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2 檢 察 官 蔡 旻 諤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5 書 記 官 邱 鵬 璇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